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燕东微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6 年-2028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调整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6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2.2026 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70 件；3.2026 年公司

	营业收入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4.2026 年 EOE 不低于 6.5%。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2.2027 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70 件；3.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4.2027 年 EOE 不低于 7.5%。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2.2028 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70 件；3.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4.2028 年 EOE 不低于 8%。

调整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6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2.2026 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70 件；3.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4.EOE 不低于 6.5%或以 2024 年 12 吨晶圆产品出货量为基数， 2026 年 12 吨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50% 。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2.2027 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70 件；3.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4.EOE 不低于 7.5%或以 2024 年 12 吨晶圆产品出货量为基数， 2027 年 12 吨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450% 。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2.2028 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70 件；3.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4.EOE 不低于 8%或以 2024 年 12 吨晶圆产品出货量为基数， 2028 年 12 吨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500% 。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6年-2028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旷炎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7)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就本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编制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

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审核, 一致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包括: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审议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0）。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